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淑蓉、罗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